

诸暨市东白湖镇2025年度地质灾害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0日

乙方（供货单位）：杭州泰川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诸暨市东白湖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祥腾2024-12-01）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中标折扣率
诸暨市东白湖镇2025年度地质灾害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东白湖镇2025年度地质灾害工程设计	按实	58.88%

(1) 招标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为准）。

(2) 收费标准：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按中标折扣和施工中标价（设计费取费基数）结算服务费。按实结算。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0.85，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

本项目最终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中标折扣（58.88%），无保底费用。

二、基本要求

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甲方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等。

三、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中标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 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 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 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四、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 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确保第六条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 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三方商定，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服务质量差，设计内容出错导致承包人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部分设计费扣除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五、验收、评价方法

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六、项目成果

本次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东白湖镇域范围内地质灾害等工程相关设计，具体成果及数量按甲方要求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1% (¥3000.00) 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合同到期且负责的项目全部完成后无违约情况下 14日内退还（无息）。

(2) 设计费按单个工程计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计算后，再按中标折扣计算最终设计费。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的取费基数为施工中标价。即每只独立项目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投标折扣（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 0.85，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

所有项目设计费用不设最低价。

村级工程项目可共用此次采购中标单位，费用由中标人自行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结算，费用计算标准不变。

(3)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得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发票以及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出具费用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单位审核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余款=实际结算费用-全部预付款）。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应及时验收，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功可选择(2)：

-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甲方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行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萧山区南秀路199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庆鸣 委托代理人： 胡国平 联系电话： 13575703601 传真号码： 057182713207 邮政编码： 311200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南苑支行 账 号： 1202090509900033923